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3	155,801	177,753
銷售成本		<u>(119,109)</u>	<u>(134,127)</u>
毛利		36,692	43,626
其他收益		493	7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50	(464)
分銷費用		(8,300)	(10,670)
行政費用		<u>(8,002)</u>	<u>(7,550)</u>
經營溢利		21,533	25,737
財務成本	4(a)	<u>(487)</u>	<u>(658)</u>
除稅前溢利	4	21,046	25,079
所得稅	5	<u>(3,081)</u>	<u>(6,064)</u>
本期間溢利		<u>17,965</u>	<u>19,015</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965	19,015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本期間溢利		<u>17,965</u>	<u>19,015</u>
每股盈利	6		
基本(仙)		<u>1.79</u>	<u>1.89</u>
攤薄(仙)		<u>1.79</u>	<u>1.8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期間溢利	17,965	19,0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884</u>	<u>(4,135)</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8,849</u></u>	<u><u>14,880</u></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849	14,880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u>18,849</u></u>	<u><u>14,88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234	205,006
租賃預付款項		7,962	8,054
在建工程		7,074	9,372
其他財務資產		37	37
		<u>216,307</u>	<u>222,4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5,250	52,1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44,144	147,452
應收關連公司款		1,077	42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2	2,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20	38,838
定期存款		—	2,942
		<u>233,213</u>	<u>244,0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49,254	60,370
銀行貸款		32,857	44,357
應付關連公司款		285	1,236
本期稅項		2,730	1,726
		<u>85,126</u>	<u>107,6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087</u>	<u>136,4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394	358,8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7,500	20,679
遞延稅項負責		1,355	1,381
		<u>18,855</u>	<u>22,060</u>
資產淨值		<u>345,539</u>	<u>336,812</u>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元	於 年 月 日	二 零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元	於 年 月 日
--	------------------	--	------------------

資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1,293	1,293
儲 備	<u>344,246</u>	<u>335,519</u>

本 公 司 權 益 股 東 應 佔 之 權 益 總 額	345,539	336,812
-----------------------------	----------------	---------

非 控 股 權 益	<u>—</u>	<u>—</u>
-----------	----------	----------

權 益 總 額	<u>345,539</u>	<u>336,812</u>
---------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上述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之營業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以與其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確定四個報告分部，即分別為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勤威天津」)及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生產。概無經營分部被合併成為下列報告分部。

(a) 有關損益、資產和負債之資料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考評之資料列示如下：

六個月期間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勤威天津		蘇州勤堡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對外客戶銷售收入	27,182	37,143	53,196	66,714	65,653	66,956	9,770	6,940	155,801	177,753
分部間銷售收入	1,141	183	1,449	601	7,701	150	1,792	2,364	12,083	3,298
報告分部收入	<u>28,323</u>	<u>37,326</u>	<u>54,645</u>	<u>67,315</u>	<u>73,354</u>	<u>67,106</u>	<u>11,562</u>	<u>9,304</u>	<u>167,884</u>	<u>181,051</u>
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2,419</u>	<u>8,774</u>	<u>13,118</u>	<u>14,080</u>	<u>21,098</u>	<u>14,397</u>	<u>(179)</u>	<u>(1,346)</u>	<u>36,456</u>	<u>35,90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	77,579	78,572	111,087	117,477	161,237	165,188	103,297	102,332	453,200	463,569
報告分部負債	4,561	9,121	14,092	14,377	28,905	30,982	14,062	11,029	61,620	65,509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而「利息」被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因並非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而獲進一步調整。

(b) 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報告分部溢利	36,456	35,905
有關分部間固定資產轉讓之折舊抵銷	177	279
分部間(溢利)/虧損抵銷	(3,143)	80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溢利	33,490	36,986
折舊及攤銷	(11,694)	(11,335)
利息收入	283	451
財務成本	(487)	(65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546)	(365)
綜合除稅前溢利	21,046	25,079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87	758
減：用於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	(100)
	487	658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0.45%至2.90%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9	99
折舊	11,418	10,958
利息收入	(283)	(451)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107	6,1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98)
遞延稅項	(27)	—
	<u>3,081</u>	<u>6,06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為140,091,442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264,632元)。就應於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支付之稅項而言，遞延稅項負債9,631,206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63,346元)並無獲確認，原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i)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CI)」)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所呈列之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下列稅率予以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津勤美達	(1)	15%	15%
蘇州勤美達	(1)	15%	15%
勤威天津	(2)	15%	15%
蘇州勤堡	(1)	15%	15%

附註：

- (1) 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而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以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勤威天津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而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以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已獲得當地稅務局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按15%稅率預付所得稅。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續證階段。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境外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扣繳稅，倘其註冊成立之境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扣繳稅安排），則於中國之扣繳稅可予減少。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務條約，如果該香港控股公司符合中國相關國稅函中「受益所有人」的定義，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應付之股息須按經減少之5%扣繳稅率繳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內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73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1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6,212,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33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73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1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6,296,804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735,377股）計算。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於3個月內	127,874	127,838
3個月至12個月	851	6,222
12個月至24個月	283	459
超過24個月	110	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經扣除呆賬撥備	129,118	134,58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5,026	12,872
	<u>144,144</u>	<u>147,452</u>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後60至120天內到期，惟與模具開發有關之應收款除外，該等應收款於相關產品量產時方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7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000元）。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	11,254	11,996
1至3個月	14,135	18,733
起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017	8,733
6個月以上	104	10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29,510	39,568
其他應付款	19,744	20,802
	49,254	60,3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8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5,000元)之應付票據以12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9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中期股息每股0.80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0.88仙)	8,050	8,838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特別股息每股1.39仙 (二零一四年：0.49仙)	13,986	4,921
	22,036	13,759

擬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未有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之後的中期期間內派付 之末期股息每股1.00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0.88仙)	10,062	8,833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之後的中期期間內無派付 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99仙)	—	9,938
	10,062	18,771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市場氣氛存在不明朗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密切相關的中國汽車市場呈現萎縮，加上全球農業、機械工程業受挫甚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益較去年同期衰退超過12%，而稅後溢利則滑落6%左右。

統合業務

本公司各廠業務皆分別由各廠獨立管理，易造成諸如公司內部資源浪費、客戶困擾等。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本公司決定將各廠業務團隊統籌管理，簡化客戶與本公司之溝通管道，希望達成更有效之運作管理。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美仙(相等於6.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39美仙(相等於10.77港仙)，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享中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中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55,801,000美元及17,96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753,000美元及19,01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6,69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26,000美元)，即毛利率約為23.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21,53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37,000美元)或所錄得營業額之13.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17,96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15,000美元)或所錄得營業額之1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

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本公司整合各廠業務團隊統籌管理及營運，致使有效利用廠房的資源。將部份生產工序轉移合併，因此減省了部份員工而導致在本期間產生了約2,300,000美元的補償支出。經扣除該補償支出後，本集團的營業利益率為15.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總額142,42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92,000美元)，其中50,35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03,000美元)已被動用。無抵押銀行貸款32,857,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7,500,000美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及10,000,000美元須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4,357,000美元、6,429,000美元及14,250,000美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2,62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38,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2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000美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0,062,120港元，分為1,006,2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而其債務資產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及槓桿比率(貸款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為2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及1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債務收取政策，以降低銷售信貸風險，並確保及時收回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盈利為1.79美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9美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7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美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

僱員福利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於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本集團之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均無權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有社會福利計劃。然而，於期內，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已成為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所提供於台灣管理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參與人士。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勤美付還9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000美元)作為本集團攤佔該退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承擔該供款以外之任何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經歷營運上之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本集團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入或利潤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本集團之外幣承擔，例如派付股息(如宣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獲建立，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庭樂先生(主席)、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奉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